

急 件

#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 件

财库〔2010〕107号

---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加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我们对已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第六期环保清单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八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购买。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二、采购人购买轻型汽车产品时，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公布新的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时，财政部将会同环境保护部及时调整环保清单中的相关产品。

三、环保清单将于2011年1月再次调整并公布，财政部将会同环境保护部对2010年11月底前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进行审核和公示。

四、相关企业应当保证环保清单所列型号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有效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经核实，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制造商作出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公告。

五、各级政府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制度时，应当以本期环保清单中所列产品为准，不再执行此前公布的环保清单。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财政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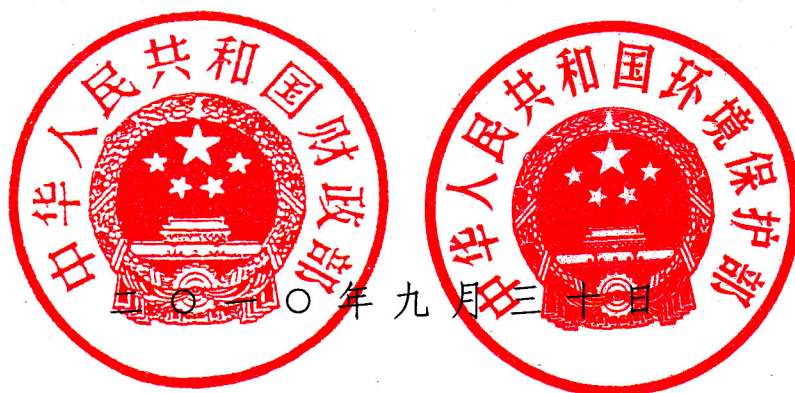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在确定工程总包单位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七、环保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部网、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请各采购当事人到上述网站查阅、下载。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允许，不得转载。

八、环保清单中产品的相关销售渠道和联系方式将在上述网站公布。

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六期）



主题词：调整 环保 政府采购 清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  
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316份

2010年10月11日印发

